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魏巧蓁

聯絡電話:(02)87712957

電子郵件: chiao1120@cpami.gov.tw

傳真:(02)27772358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綜字第11008001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:關於貴府辦理新興段等19,980筆土地(面積5811.44公頃, 共59案)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1 案,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府109年10月30日屏府地用字第1095182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 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,請依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後續公告、通 知及登簿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副知本部地政司,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 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。

正本: 屏東縣政府

副本: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)